

# 明新科技大學110-1 學期進修推廣處就學貸款申辦流程

★ (具學雜費減免資格又欲辦理貸款者，請先電洽(03)-5593142 分機 2732 潘小姐，以免權益受損)

## 一、貸款資格，開學後由學校統一送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審查：

※ 已婚者，夫妻合併計算；未婚者，與法定代理人合併計算；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，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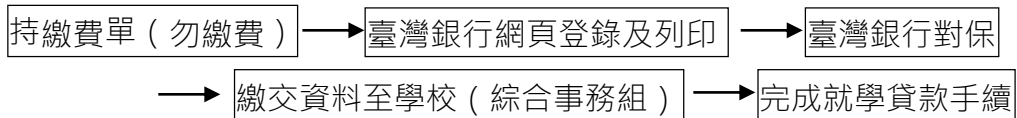
※ 畢業後即應負起還款的責任

- (一) 符合中、低收入家庭標準新台幣 114 萬元以下，就學期間利息由政府補貼。
- (二) 家庭年收入 114 ~ 120 萬元，就學期間利息由政府補貼半額。
- (三) 家庭年收入超過 120 萬元且家中有二位子女就學者，就學期間利息按月自行負擔。

## 二、貸款金額之範圍：

- (一) 學雜費、實習費、住宿費、書籍費、學生平安保險費、依規定繳納之退撫基金。
- (二) 享受公費者不得申借(辦理學雜費減免者，得申借減免後之差額)。

## 三、辦理流程：



## 四、銀行網路登錄、對保：

- (一) 時間：110年9月17日(五)之前持繳費單，先至臺灣銀行網站登錄並列印，網址 <https://sloan.bot.com.tw/>，再至臺灣銀行各分行對保。(初辦者保證人須一同前往)

註1：請同學至臺銀網站登錄一定要選對學校名稱：學制→學院→縣市→新竹縣→就讀學校請選明新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！另外學號、居住地址務必填對，否則學校無法把同學的資料登錄至臺灣銀行網站。

註2：畢業年務必填正確，攸關於學生還款期限。

- (二) 證件：繳費單、身分證、印章、臺灣銀行網站列印之申請單

註1：若學生未成年，由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擔任保證人；若已成年，得另覓適當之成年人一人任保證人。

註2：初次辦理者，共需申請二份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，一份交銀行，另一份交學校。

## 五、繳交資料至學校：

- (一) 時間：110年9月17日(五)之前或當天繳交資料至行政二館1樓綜合事務組。

(二) 應繳交文件包括：

1. 銀行之就學貸款申請書第二聯。
2. 學雜費繳費單。
3. 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(需含學生本人及保證人)。

凡未依規定時間上網登錄、未繳交資料至本組者，視同未完成就學貸款申請手續。

## 六、就學貸款相關資訊：

- (一) 本校承辦單位：進修推廣處綜合事務組網站 <http://webc2.must.edu.tw/jtmust036/>，洽詢電話 (03) 5593142 分機2732 李小姐。

- (二) 承貸銀行：台灣銀行新竹分行 (03) 5266161 分機 272、311 蔡小姐。網站：<https://sloan.bot.com.tw/>。

★附註：貸書籍費、住宿費的同學請注意，多貸的費用最快也是學期末才會退費，開學書籍費也是請同學先行支出，請同學斟酌。

★多貸住宿費同學請至綜合事務組填寫住宿聲明書，以利後續退費作業順行。

- 註1：就學貸款係幫助學生求學的一項協助；並非社會福利或補助，畢業後即應負起還款的責任。
- 註2：就學貸款並非政府給予的免費贈與而是一種貸款，因故無法如期還款時，應主動與銀行協商調整還款條件。
- 註3：逾期未還款者，承貸銀行會將積欠貸款者資料送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建檔，列為金融債信不良往來戶，將會影響同學向銀行申請支票、信用卡、房屋貸款或信用貸款等。
- 註4：同學申請就學貸款，本組建檔彙整資料，報送財政部及臺灣銀行至撥款到校完成溢貸退(補)費作業，需長達四個月時間，退(補)費時程約在每學期結束前，請同學耐心等待。